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7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學期開始，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，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農業部表示，我國自115年2月21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WOAH)遞交非洲豬瘟(ASF)自我聲明非疫區申請文件。本案係依WOAH規範程序辦理，顯示我國非洲豬瘟防控體系已恢復穩定、監測證據完整，並具備重回非疫區之技術條件。
- 二、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全球已有84個國家淪為疫區，請向貴校(園)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罰鍰。
- 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 下載使用。
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